

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发改审〔2023〕168号

关于清溪未来村农文旅融合示范带及环线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光泽县司前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清溪未来村农文旅融合示范带及环线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清溪未来村农文旅融合示范带及环线品质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50723-04-01-689192）。

二、项目业主：光泽县司前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地点：光泽县司前乡清溪村、西口村、干坑村、司前村等四个行政村。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数字化理念建设智慧村庄，内设驿站、营地、研学基地、生态展示区、应急避难屋、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游客服务中心 6000 m²；生态停车场停车位 200 个；建设生态步道 10km；国家公园巡护道路 20km；路面白改黑 20km；建设水生态保护展区 3km 及沿河生态护岸 15km；线路管网改造 10km；传统古村落改造提升以及沿路消防、环卫设施、电力电信、安全保障等基础配套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352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171.8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8151.7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907.69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2.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8.14 万元；预备费 1120 万元。资金来源由单位自筹。

六、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七、项目节能评估：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 67.6 吨标准煤。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措施，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光泽县司前乡人民政府审核，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项目招标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并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队伍。

请据此批复，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并按程序报批。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
